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2/17-18(07)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由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的工作提供最新背景資料。本文件亦提供有關香港與台灣的貿易關係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就此等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2. 香港特區政府在世界各地多個主要城市共設有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¹ 除駐日內瓦經貿辦外，² 駐海外經貿辦的職責均是致力進行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加深當地具言論影響力的人士對香港的了解、密切留意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各種發展動

¹ 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雅加達經貿辦。

²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向，以及與所負責國家/地方的工商界、政治人物及傳媒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駐海外經貿辦亦定期舉辦活動，提高香港的整體形象。經貿辦聯同投資推廣署為香港引入更多外來投資，並協助海外商業機構在香港設立地區辦事處或地區總部。12 個駐海外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及職能載於**附錄 I**。

計劃在泰國設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進一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和強化香港特區政府的對外推廣工作，除了在較早時建議新增的經貿辦(例如在印度、俄羅斯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地設立)外，政府亦計劃在泰國增設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³的第三個(即新加坡和印尼以外)經貿辦。⁴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計劃在泰國增設經貿辦，是考慮到東盟是香港目前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和第四大服務業貿易夥伴，又是"一帶一路"建設下一個極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地區。在泰國增設經貿辦，將會使在東盟的經貿辦網絡與在歐洲聯盟的布局看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

5.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⁵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9 年 3 月設立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其職能是處理關乎香港特區的事宜，包括：(a)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駐京辦所負責地域範圍內 10 個省/市/自治區的內地機關之間的聯繫和溝通；(b)推廣及宣傳香港，尤其是促進與該 10 個省/市/自治區的經貿關係；(c)處理與出入境相關的事宜；及(d)向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³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組成。

⁴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貿辦的建議。其後，財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批准有關建議。駐雅加達經貿辦的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開始運作，而駐雅加達經貿辦在 2017 年 7 月正式啟用。

⁵ 《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6. 4 個駐內地經貿辦⁶的主要職能包括：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經貿關係，並旨在為香港引入投資；宣傳推廣香港及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所負責的省/市/區的溝通和聯繫；以及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台灣辦事處和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7. 多年以來，香港與台灣建立了緊密的貿易關係。在港台雙方共同努力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及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商合會")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在台北投入運作，並於 2012 年 5 月正式開幕。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8. 協進會是一個非官方機構，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作為港台兩地涉及公共政策範疇合作的協商平台。"港台兩會"的協商機制已制度化，成立至今舉行了 6 次聯席會議，推動兩地之間多個優先合作範疇。⁷

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

9. 商合會的成員來自本地商界，旨在促進港台工商界更緊密合作。商合會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繼續推動兩地貿易及投資等方面的交流。在 2016 年，商合會計劃進行多項活動，希望加強港台於物流航運、金融及知識產權貿易等領域的合作。另外，商合會亦參與了 2016 年由經貿文辦主辦的 "2016 港台經貿合作論壇"，協力推廣香港於創新科技的優勢。

⁶ 4 個駐內地經貿辦及各自的負責地域範圍如下：

- (a) 駐粵經貿辦於 2002 年 7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 5 省/區；
- (b) 駐上海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山東 4 省；
- (c) 駐成都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陝西、青海和西藏 6 省/市/自治區；及
- (d) 駐武漢經貿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其負責地域範圍包括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 5 省。

⁷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召開第六次聯席會議，回顧過去一年透過兩會平台取得的合作成果和進展。雙方並同意展開 5 項新合作範疇，分別為濕地保育、瀕危野生動植物貿易、知識產權、都市更新及推廣節約用水。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10. 作為香港在台灣的綜合辦事機構，經貿文辦一直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與主要經貿、文化、學術等團體及媒體建立緊密聯繫，推動港台兩地在經濟、貿易及文化等不同領域的往來和交流。經貿文辦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形象，讓台灣民眾了解香港的發展情況和獨特文化。經貿文辦的職能載於**附錄 II**。

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11. 政府當局繼續透過"港台兩會"的協商平台，促進兩地商貿合作，以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同時，經貿文辦發揮其在地聯繫功能，宣傳香港的經貿優勢，並加強與台灣各界的交往及對在台港人港商的支援。

12. 在 2016 年，台灣是香港第三大貿易夥伴。相互而言，香港在 2016 年是台灣的第四大貿易夥伴。香港與台灣的雙邊貨物貿易在 2016 年達 3,665 億 8,700 萬港元，較 2015 年上升了 8.0%。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間，每年平均上升 3.0%。香港是台灣與中國內地商品貿易的重要轉口港，兩地經香港的轉口貿易自年 2012 起每年增長 6.6%，至 2016 年達 3,104 億 4,500 萬港元。

工商事務委員會先前的討論

13. 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有關駐海外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以及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委員亦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提問。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加強在指定地區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網絡

"一帶一路"

14.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所需的準備，積極領導及支持香港的工商及專業服務界和各項產業，把握"一帶一路"相關策略帶來的商機，並確保適時向香港企業發布最新資訊及相關政策。另有委員進一步呼籲政府

當局向設於"一帶一路"區域的經貿辦增撥資源，並考慮在該區成立新的經貿辦。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強香港與"一帶一路"國家的經貿聯繫，包括就自由貿易協定及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進行談判，以助香港企業拓展這些國家的市場。政府當局又表示計劃在印尼雅加達成立新的經貿辦，而印尼正是位於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其中一個國家。⁸

16.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一帶一路"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泰國以外的"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地區設立新的經貿辦，以及為此所需的額外人力和資源。

17. 政府當局表示，除泰國外，當局亦正研究在印度、中東、俄羅斯及非洲等"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及其他地區(例如美國和南韓)設立新的經貿辦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一帶一路"辦公室開設首長級職位的人手編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香港推展"一帶一路"方面的工作焦點及方針。

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

18. 部分委員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詢問，在泰國增設經貿辦後，在東盟地區的 3 個經貿辦會如何分工。

19. 政府當局表示，東盟位處"一帶一路"的策略性位置和重要交匯點，而且是香港第二大貿易夥伴，香港無疑會繼續與東盟國家在貿易方面緊密合作。此外，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最近成功簽訂，將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東盟在貿易和投資上的交流。政府當局補充，在泰國、雅加達和新加坡 3 個東盟地區的經貿辦之間的詳細分工尚未敲定。

提升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20.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期間，委員詢問有何政策和措施提升經貿辦的職能。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轄下各駐海外經貿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駐內地辦事處、投資推廣署轄下投資促進組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海外辦事處之間的分工，並參考以色列的出口申請

⁸ 駐雅加達經貿辦於 2017 年 7 月正式啟用。

管理系統，為各個負責貿易及投資推廣的辦事處訂立關鍵績效指標。

21. 政府當局表示，多年來經貿辦的職能已由政府之間的聯繫與合作演變成參與更多投資推廣活動。展望未來，經貿辦將需在吸引人才、創新及科技企業，以及研發機構方面進行更多工作。

加強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

22. 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鑑於政府當局有意推動香港與台灣簽訂類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全面性、制度化經貿合作安排，以加強兩地的經貿聯繫，委員詢問此事的最新進展。

23. 政府當局表示，已透過"港台兩會"的平台，與台灣跟進此事，而台方認為台灣的貨物及服務貿易業界對這項安排需求不大，可能是因為香港本來已是一個自由港，而且不設進口關稅。台灣的專業服務界對進軍香港市場亦不甚熱衷。不過，台方表示有興趣深化兩地在個別產業的合作。

24.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在台灣的經貿文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台北辦事處，在推廣香港旅遊方面如何分工。政府當局表示，駐台灣的經貿文辦一直有就政府的旅遊推廣工作向商經局及旅遊事務署提供支援，而旅發局台北辦事處則以宣傳推廣為主。儘管如此，兩個辦事處合作無間，並在工作上互相配合。

立法會會議質詢

25. 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提出一項關於推廣旅遊業的口頭質詢。鑑於過去 5 年訪港的南韓、泰國及菲律賓旅客數均有增長，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訪港旅客有顯著增長的亞洲國家開設經貿辦，以加強香港與該等國家的旅遊及經貿聯繫。

26. 政府當局表示，就該項質詢提及的 3 個國家，即南韓、泰國及菲律賓，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菲律賓的經貿聯繫和文化交流，而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香港與泰國的聯繫和網絡。此外，政府當局正積極籌備設立駐首爾經貿辦，以加強香港和南韓兩地的互聯繫和交流。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經貿辦

現有的資源推廣香港，並會適時檢視在其他城市設立經貿辦的需要。

最新情況

27. 政府當局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駐京辦、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和駐武漢經貿辦，以及駐台灣經貿文辦在 2016-2017 年度的工作，包括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 **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駐華盛頓經貿辦

駐華盛頓經貿辦於 1987 年設立。其主要職能是注視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以及在美國首都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駐華盛頓經貿辦在美國首都密切留意可能會影響香港利益的立法建議、行政措施和普遍輿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形象，宣傳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和蓬勃發展的經濟體系，奉行"一國兩制"原則，社會多元化，市民奉公守法。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 1983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美國東部 31 個州份之間的經貿關係。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 1986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份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 1991 年設立，負責致力與加拿大主要商界團體及智庫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促進港加兩地的經濟和貿易，並舉辦各類公關活動，推廣香港。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 2006 年 7 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在歐洲聯盟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 15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和土耳其。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 1946 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 9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 2009 年 3 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和東歐 8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包括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在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利益。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在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10 個成員國⁹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任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部分職責正式移交駐雅加達經貿辦。具體來說，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加強香港與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⁹ 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駐雅加達經貿辦

駐雅加達經貿辦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開始運作。駐雅加達經貿辦於 2017 年 7 月正式開幕。駐雅加達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特別是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的事務。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職能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履行下列職能——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港人提供協助；
- (e)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居民赴港入境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

附錄 I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5 年 10月 20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15-1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15-16(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15-16(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5/15-16(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5/15-16(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4/15-16 號文件)</p>
2016 年 1月 19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6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36/15-16(05)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5/15-16 號文件)
2016 年 3 月 15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在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42/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雅加達設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642/15-16(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902/15-16 號文件)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發出日期)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16-17(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與台灣的商貿關係"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16-17(04)號文件)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工商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64/16-17(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8/16-17 號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17 年 6 月 28 日	立法會會議	周浩鼎議員就"推廣旅遊業的措施"提出的第四項質詢 (<u>議事錄</u>)(第 7632 至 7641 頁)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1)20/17-18(01)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合作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1)20/17-18(02)號文件</u>) 政府當局就"2017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u>立法會 CB(1)20/17-18(03)號文件</u>)